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HIL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

補充公告 有關若干謠言的澄清

茲提述(i)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回應若干謠言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自願公告(「澄清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業務更新公告(「業務更新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辭任的公告(「辭任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澄清公告、業務更新公告及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澄清公告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負面謠言的進一步詳情。該等謠言涉及對本集團及吳博士投資業務經營狀況的單純揣測。該等謠言基於(i)辭任公告所披露陳志明先生(「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及(ii)業務更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該等謠言並無就提出證據證明該項指稱說明詳情。

本公司重申，有關其負面謠言屬不準確且具有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斷然否認該等謠言。如澄清公告所述，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已就其投資業務產生表現費以及賬戶設立及行政費收入約4,600萬港元。本集團及吳博士的投資業務各自維持其日常一般營運。此外，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相關理由已在業務更新公告中闡釋。此外，如辭任公告所述，陳先生已確認彼辭任乃由於彼有意騰出更多時間從事個人工作，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保留對故意傳播虛假或未經證實的資料而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任何一方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宇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及林烽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承延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艾秉禮先生、王軍生先生及勞恆晃先生。